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5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承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1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承霖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潮牌泡泡馬特公仔陸隻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吳承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日3時4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李艷綺經營之「大亨精品娃娃機」店內，持客觀上可供作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未扣案)破壞店內機台上方櫃子之鎖頭，竊取擺放在木箱內之潮牌泡泡馬特公仔6個(價值新臺幣【下同】5萬元)，得手後逃逸。嗣李艷綺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查看後循線通知吳承霖到場，經其坦承犯行而查獲。

二、案經李艷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

01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02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
03 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04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05 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
06 本件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被告吳承霖以外之人於審判
07 外之陳述，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達對於證據能力沒有意見，
08 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35頁），公訴人、被告迄至
09 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且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
10 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堪
11 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於
12 不具供述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該等證據
13 既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踐行
14 調查證據程序，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亦均有證據能力。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承霖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認犯
17 行（見偵卷第26至27頁，本院卷第35、37頁），核與證人即
18 告訴人李艷綺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見偵卷第29至33頁），
19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
20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4張等資料
21 在卷可稽（偵卷第37至40頁），且就監視器畫面中上身穿白
22 色衣服、下身穿淺藍色褲子之人即為被告，亦經被告當庭確
23 認無訛（見本院卷第36頁），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
24 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
25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28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29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30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31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是凡足以

01 殺傷人生命、身體之器械，均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最高法
02 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係以
03 螺絲起子做為破壞店內機台上方櫃子之鎖頭之工具，業據被
04 告於警詢、本院審理時所自承（見偵卷第26至27頁，本院卷
05 第36頁），且以現場監視器影像所示，被告確係以該螺絲起
06 子開啟鎖頭取得其中1隻公仔，以螺絲起子具有堅硬質地，
07 且係金屬材質之物品，足以使人受傷，可作為兇器使用。被
08 告既係使用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螺
09 絲起子，實施上開竊盜行為，該螺絲起子係屬具有危險性之
10 兇器無疑，被告既係持此等兇器進行竊盜行為，自當成立刑
11 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犯竊
13 盜罪。

14 (三)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
15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6 罪。又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
17 人成立調解或和解，確實善後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
18 之損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且基於「修復式司
19 法」理念，國家亦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
20 與確保被害人(告訴人)損害彌補之法益，務必使兩者間在法
21 理上力求衡平。再者，法院於面對不分犯罪情節如何，概以
22 重刑為法定刑者，於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時，在裁判時本有刑
23 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以避免過嚴之刑罰(司
24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63號解釋文意旨參照)，亦即法院為避免
25 刑罰過於嚴苛，於情輕法重之情況下，應合目的性裁量而有
26 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被告刑度之義務，又適用刑法第59
27 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
28 審酌，亦即該2法條所稱之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
29 是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
30 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
31 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01 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
02 判斷。查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
03 竊盜罪，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然同為
04 攜帶兇器竊盜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
05 其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
06 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不
07 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
08 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
09 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
10 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查被告攜帶兇器進行
11 竊盜，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行為固應非難，然本案犯罪
12 情節係被告使用螺絲起子開啟鎖頭取得其中1隻公仔，至於
13 另外5隻公仔則係徒手竊盜取得，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
14 理時敘明在案（見偵卷第26頁，本院卷第37頁），是被告之
15 犯罪情節，與一般使用兇器竊盜之情節相較，實屬輕微。考
16 量被告犯後於警詢、本院審理階段均已坦承犯行，堪認被告
17 已深具悔意。是本院綜合上情，認縱對被告處以法定最低刑
18 度有期徒刑6月，仍嫌過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爰依
19 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被告上開所犯之罪酌量減輕其刑，以
20 求量刑之妥適平衡。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規
22 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實施本件竊盜犯行，顯然
23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當，惟慮及被告犯
24 後坦認犯行；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幫忙扶養
25 65歲父親、61歲母親、已婚、育有4歲女兒、原從事清潔工
26 作、每月收入7萬元、並無特別經濟負擔、以往曾捐血500C.
27 C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8 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0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犯罪所竊取
03 之潮牌泡泡馬特公仔6隻(價值5萬元)，係屬被告之犯罪所
04 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因並未
05 扣案，是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6 價額。

07 (二)另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8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定
10 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用以實施竊盜犯行之螺絲起子，係他人
11 交付被告用為開啟鎖頭取物之犯罪工具，然已於行為後返還
12 綽號「星球」之男子，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案(見偵卷
13 第27頁)，考量此螺絲起子並未扣案，且非被告所有，爰不
14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1條第1
16 項第3款、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7 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彭國能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陳宇萱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 0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